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尹健（董事长）、卢春明（副董事长）、邓志刚、陈默

独立董事：杨洁、杨德先、姜东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2、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陈志兵（监事会主席）、尹力光

职工代表监事：姚弄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上述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卢春明

副总裁：熊金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

总工程师：郑君林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编：430223

2、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雷子昀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雷子昀先生简历见附件四。

雷子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雷子昀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编：430223

三、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窦宝成先生、独立董事马东方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窦宝成先生、马东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窦宝成先生、马东方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尹健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01年至2018年1月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尹健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5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起任来凤金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起任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尹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尹健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54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卢春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被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1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9月起兼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2023年10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卢春明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武汉中元惠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安徽

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起任武汉中元华电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卢春明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549,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春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邓志刚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 年公司成立起任公司董事，2001 年公司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01 年公司成立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总裁。邓志刚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6 年 2 月起任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起任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邓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7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邓志刚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549,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陈默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总裁工作部主任，2

019年4月至2021年3月兼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陈默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6年9月起任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起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起任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起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杨洁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教授。2002年7月至20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信贷评估部职员，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武汉纺织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科研项目3项，出版著作2部（独撰1部），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多篇。杨洁女士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20年12月起任武汉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杨德先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工，IEEE 会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动态模拟实验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系副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学院院长助理，2023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的教学和动模技术研究，主要参编了 T/CSEE 002 7 配电网动模试验标准，发表论文 50 余篇，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湖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湖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德国菲尼克斯奖教金。开发的电力系统综合实验教学系统在全国 160 多所高校得到应用，并被评为全国高等学校自制教学设备最高成果奖。主编了国家级“十一五”规划教材《电力系统综合实验原理与指导》以及《电力系统动态模拟技术》、《现代电力系统综合实验》、《智能配电网》等书籍。主持完成了三十多个科研项目，获多项动模技术的国家发明专利，主持完成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高新技术基地建设、海军装备试验基地建设、国家能源局的智能电网实验室、国网电科院实验验证中心动模建设等重大项目，并为全国四十多所动模实验室提供了技术支持。

杨德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姜东升先生，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先后任东绒支行副行长、杭锦旗支行行长、鄂尔多斯分行内控合规部经理、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

鄂尔多斯仲裁委仲裁员，202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附件二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陈志兵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航天部科学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起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刘屹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陈志兵先生、刘屹女士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54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志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尹力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公司设立至2008年9月19日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尹力光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1年7月至今任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1月至今任武汉中元华电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武汉中元惠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4月任武汉中元惠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力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2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尹力光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549,9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0%,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力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姚弄潮先生, 1972 年生, 中国国籍, 1996 年毕业于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参与公司“ZH-1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及“ZH-2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的研制, 该项目获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2008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2008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兼任储运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兼任公司工会主席。姚弄潮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姚弄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附件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伟兵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1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黄伟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兼任控股子公司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黄伟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黄伟兵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编：430223

熊金梅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参与公司“ZH-1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ZH-2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ZH-3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等产品的研制，曾获湖北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2001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公司生产总监，2016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熊金梅女士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23年7月起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郑君林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本科，高级程序员。2001年公司成立时至2008年6月任公司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故障录波产品部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中央研究院软件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公司电力科技事业部产品一部技术总监，2022年1月起兼任公司研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研发专家委员会主任。郑君林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郑君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附件四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雷子昀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2004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质控部质检员、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工程师、人力资源部ERP专员，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雷子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雷子昀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编：430223